

ICS 79.040
B 69

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1703—2007

实木地板 生产综合能耗

Solid wood floor—Total production energy consumption

2007-06-04 发布

2007-10-01 实施

国家林业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黑龙江省木材采运研究所提出。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黑龙江省木材采运研究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吉林省延边州林业管理局、吉林延边林业集团森林山木业公司、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盈彬大自然木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曹军、王海民、祝彦杰、张立群、董静涛、赵强、胡斌。

本标准首次发布。

实木地板 生产综合能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企业实木地板生产单位产量综合能耗等级指标和计算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实木地板生产企业生产综合能耗(不包括锯材部分)的指标考核及其计算。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33—1991 木材密度测定方法

GB 2586 热量单位、符号与换算

GB/T 258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GB/T 15036.1—2001 实木地板 技术条件

GB 17167—2006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实木地板 solid wood floor

用木材直接加工而成的地板。

[GB/T 15036.1—2001,定义 3.1]

3.2

素板 unlacquered wood floor

表层没有任何涂饰的实木地板。

[GB/T 15036.1—2001,定义 3.5]

3.3

实木地板单位产量综合能耗 solid wood floor unit output total energy consumption

实木地板生产在同一统计期内的综合能耗总量与合格实木地板产量的比值。

3.4

实木地板生产综合能耗 total production energy consumption of solid wood floor

在统计期内生产企业在实木地板生产中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实物量,按规定的计算方法,分别折算为标准煤后的总和。

3.5

实木地板基本能耗 basic production energy consumption of solid wood floor

实木地板生产时符合材质密度在 0.6 g/cm^3 以上树种所占比例为 $50\% \sim 75\%$,地板长度为 $600 \text{ mm} \sim 1\,000 \text{ mm}$ 、宽度为 $80 \text{ mm} \sim 100 \text{ mm}$ 、厚度为 $15 \text{ mm} \sim 18 \text{ mm}$,素板加工能耗占直接生产能耗(除坯料干燥工序外)的比例为 $50\% \sim 60\%$,车间应采暖(或降温)而未进行采暖(或降温)等基本条件的综合能耗。